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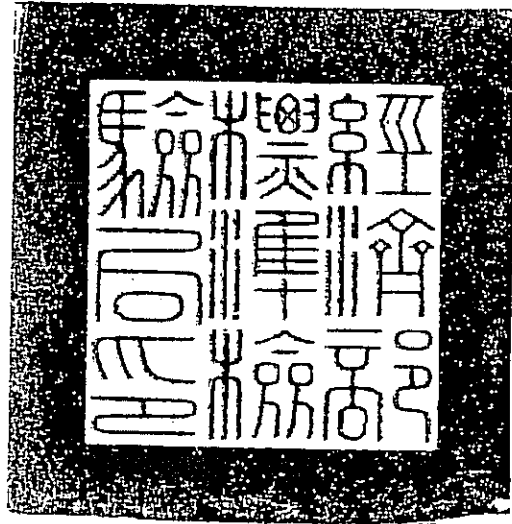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02000722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施檢驗商品車用無鉛汽油檢驗標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檢驗規定修正如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車用無鉛汽油檢驗標準修正對照表」。

局長 陳介山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車用無鉛汽油

檢驗標準修正對照表

貨品分類號列	品名	修正後檢驗標準	修正前檢驗標準
2710.11.10.00-2	汽油（種類：車用無鉛汽油）	CNS 12614 (100年3月16日修訂公布)	CNS 12614 (96年9月14日修訂公布)